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6 年度深科技驅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計畫

企業跨域研發補助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受理窗口：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
地址：100024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3 樓
諮詢電話：0800-888-968
E - m a i l：sbir1@admail.csd.org.tw
網址：<https://sbir.sme.gov.tw/cross/info>
(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 SBIR 計畫官方網站公告為主)

目 錄

壹、計畫說明.....	2
一、計畫依據與目的.....	2
二、計畫主軸.....	2
貳、計畫申請.....	3
一、申請資格.....	3
二、申請應備資料.....	5
三、申請說明.....	7
四、計畫執行期程及應注意事項.....	9
參、審查原則.....	10
一、審查會議型式及規則.....	10
二、計畫審查原則及內容.....	10
三、計畫核定通知.....	12
肆、計畫簽約與執行.....	13
一、計畫簽約.....	13
二、補助款撥付.....	13
三、計畫管考.....	13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14
附件 A：計畫申請表	
附件 B：計畫書	
附件 C：簡報	
附件 D：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附件 E：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F：顧問個人切結書	
附件 G：跨域研發聯盟合作協議書參考範本	
附件 H：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附件 I：如期繳納稅捐聲明書(COVID-19 疫情)	
附件 J：如期繳納稅捐聲明書(美國關稅)	
附件 K：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 L：計畫切結書	

壹、計畫說明

一、計畫依據與目的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AI 新十大建設」及「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推動「深科技驅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計畫」,辦理「企業跨域研發補助」(以下簡稱本計畫),鼓勵中小及新創企業跨域共同合作,強化中小企業經營韌性及提升整體競爭力。

本計畫之推動,呼應國家重要政策,如 AI 新十大建設(智慧機器人、全民智慧生活圈、產業 AI 化)、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推動 AI、軍工、次世代通訊)等,旨在帶動國內中小及新創企業跨域共創技術或服務價值,運用科技或商業模式創新,加速技術發展、商模落地及開拓新市場商機。

二、計畫主軸

本計畫主要補助我國中小及新創企業籌組跨域研發聯盟(以下簡稱聯盟),並分「代理式 AI 與領域應用(Agentic AI)」、「永續 AI 與災防管理(Sustainable AI)」及「物理 AI 與服務(Physical AI)」等主軸,各項主軸補助範圍說明如下(申請企業僅可擇 1 項主軸申請):

主軸名稱(擇一)	範圍內容
代理式 AI 與領域應用(Agentic AI)	具備意圖理解、任務拆解、工具調用及自動化執行能力之人工智慧系統,得運用生成式或鑑別式 AI 技術,依需求自主完成特定任務或目標。提案應以製造業或服務業(但不以此為限)等場域之既有軟硬體系統為基礎,導入代理式 AI,針對生產、營運、檢測、供應鏈或貨品管理等流程優化、服務體驗升級、設備串接控制或智慧決策等應用,進行作業自動化、跨系統協作或軟硬體整合,提升應用服務品質、任務自主執行能力及整體運作彈性。

永續 AI 與災防管理(Sustainable AI)	以人工智慧為核心技術，導入既有產品、設備、系統或服務，達成節能減碳、資源循環或災害防救等目的，並形成具體加值效益。可應用於低碳產品或材料之快速開發、前開產品或材料之製造生產環境監控與調整、能源管理、能耗或碳排優化、資源循環，或災害監測、應變調度與重建復原，但不以此為限。
物理 AI 與服務(Physical AI)	應用人工智慧技術，使陸、海、空無人載具及場域型、服務型機器人具備環境感知、人機協作、自主判斷與決策及自主任務執行能力。可應用於無人載具之辨識與路徑調整、場域型機器人作業能力提升與協同排程，或服務型機器人需求理解與服務品質提升，但不以此為限。

貳、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

(一)至少由 2 家(含)以上中小企業共同組成聯盟申請，聯盟成員間應推派其中 1 家為主導廠商，作為代表全體聯盟成員與本署(及執行單位)就本計畫申請、執行等過程之事實與法律事宜聯繫及商議之窗口，全體聯盟成員同意主導廠商因此所生之法律效力及於全體聯盟成員。

註：中小企業係指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依法登記成立，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二)上述聯盟成員皆須為依法辦理國內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

(三)研發活動僅限於我國管轄區域內，且任一聯盟成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 1.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有重大違約紀錄者。
- 2.有因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3.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4.就本計畫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5.已有相同或類似之計畫重複申請我國政府機關相關補助。
 - 6.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7.申請企業及其轉委託單位有陸資投資之情事（依經濟部公告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8.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9.企業狀態為解散、撤銷、停業或歇業。
 - 10.企業或其負責人、董監事最近三年涉有金融犯罪(包括但不限於詐欺、侵占、內線交易、洗錢與賄賂等)之虞且經起訴，或有其他重大負面新聞等事實，經本署認定情節重大者。
 - 11.聯盟成員彼此間，以及聯盟成員與其轉委託單位間，均不得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所稱之關係人。
- 申請企業若蓄意隱瞞上列情事或申請文件、資料、計畫內容有虛偽不實，致本署與本計畫執行單位陷於錯誤而完成簽約者，本署與本計畫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專案契約書之效力，且停止該企業之補助申請五年。

二、申請應備資料

申請應備資料如下，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電子檔上傳，除計畫申請表及計畫書外，文件項目(三)~(八)、(九)之第1項自我檢查表(附件D)、計畫切結書(附件L)聯盟成員均須檢附；其餘文件若無則免附。

(一)計畫申請表(附件A)。

(二)計畫書(附件B)。

(三)最近一年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四)最近一個月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國稅與地方稅皆為無違章欠稅證明)。

(五)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局出具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提供參與計畫研發人員，及投保人數資料(如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若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可檢附如就業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已退休人員)，須檢附如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相關證明文件。

(六)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發人員、顧問均須親簽檢附)(附件E)。

(七)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K)。

(八)檢附「跨域研發聯盟合作協議書」(附件G)。

(九)其他文件：

1.申請者自我檢查表(請加蓋各公司及負責人印章)(附件D)。

2.倘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財政部國稅局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請檢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核准公文影本」，並填具聲明書(範本如附件I)，以利於取得本計畫申請資格。

3.倘若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經財政部國稅局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請檢附「營利事業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影本」，並填具聲明書(範本如附件 J)，以利於取得本計畫申請資格。

4.所提之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5.所提之計畫如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凡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權益，並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如下：

- (1)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四條規定，人體研究之範疇不僅限於傳統臨床醫學或人體檢體採集。凡計畫內容涉及取得、調查、分析或運用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等相關資訊(例如：為訓練 AI 模型所進行之臉部微表情與眼動軌跡擷取、語音情緒辨識之聲紋特徵分析、輔具或系統互動之使用者體驗與心理感受調查等)，依法亦屬人體研究之範疇。
- (2) 為確保計畫適法性並維護受試對象權益，提案計畫若涵蓋上述資訊之蒐集與運用，申請企業應事先評估計畫風險，並於申請提案時，依研究類型檢附由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IRB) 核發之「核准證明」、「免審查證明 (或免審核准函)」、「簡易審查證明」或「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以符合行政資格審查要件，並利審查委員會完整評估計畫之適法性與可行性。
- (3) 為確保所檢附之研究倫理審查 (IRB) 證明文件，確實適用且涵蓋本次提案之實質研究範圍，申請企業所提交之 IRB 相關文件(含核准證明、免審證明、簡易審查證明或送審中文件)，其文件上載明之「計畫名稱」應與本次申請補助之提案計畫名稱保持一致。若因屬大型延續性研究、子母計畫架構或 IRB 機構之特定命名規範，致使兩者名稱未能完全相同，申請企業應於提案時，主動檢附足資證明該 IRB 文件審查範圍已實質涵蓋本次提案內容之對照說明或佐證資料，以確保審查標的相符，避免因文件資訊不一致而影響行政資格判定與後續審查作業。

6.顧問諮詢單位須為 7020 或 I103060 管理顧問業，並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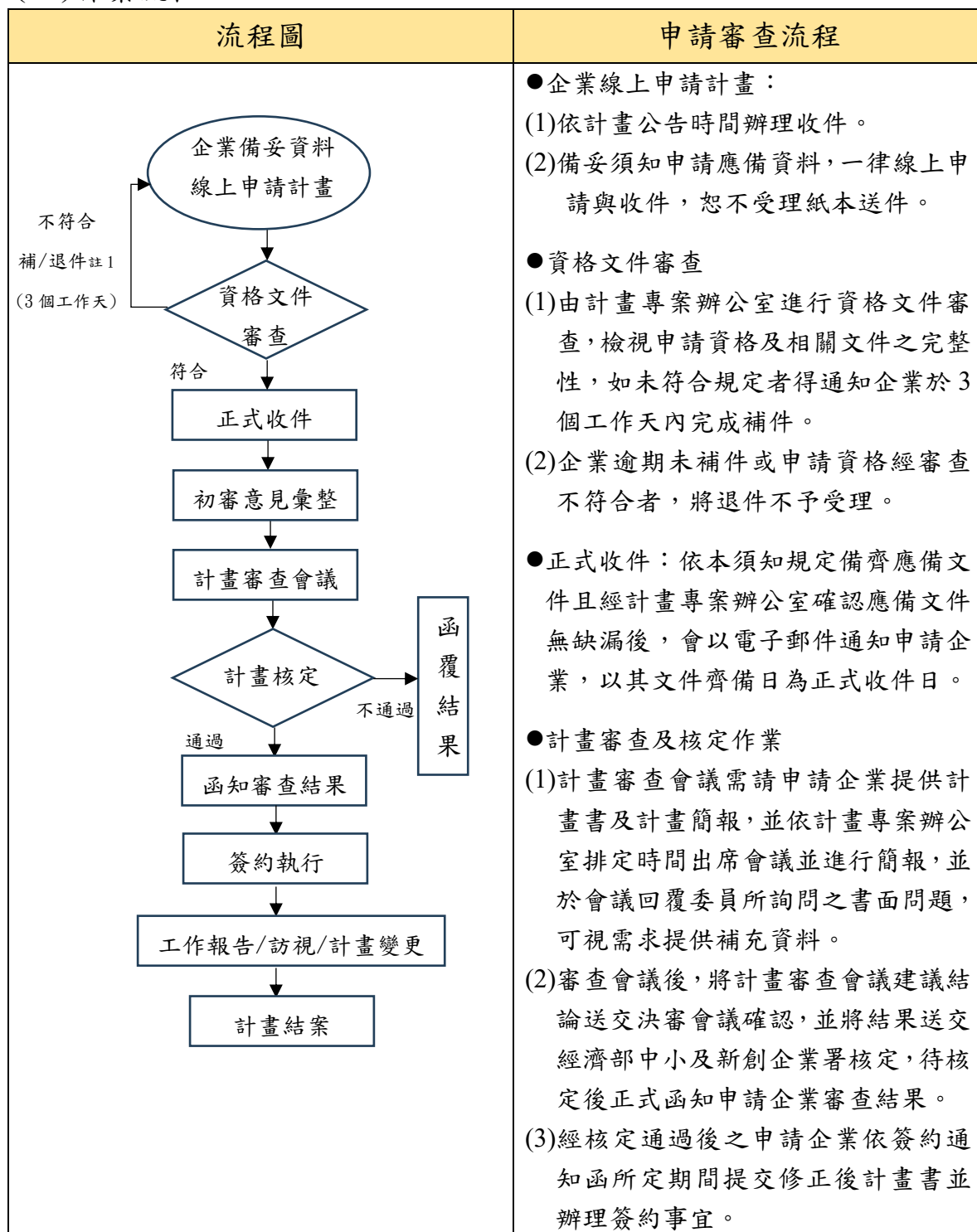
7.計畫切結書(附件 L)

三、申請說明

(一)每一企業以參與 1 案為上限，且皆採線上申請作業，填寫計畫申請表及計畫書內容後，再將應備文件資料上傳。線上申請逕至 SBIR 官網申請(網址：<https://www.sbir.org.tw/cross/info>)；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二)受理申請時間：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7 日 17 時 30 分止，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作業流程



註1：申請企業提出之計畫書內容或文件資料，有文件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本署委託執行單位通知申請企業限期補正；有不得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之情形者，不予受理。

四、計畫執行期程及應注意事項

- (一)計畫執行期間為公告核定日之當月第一日起算至 116 年 10 月 15 日止。
- (二)補助款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其餘經費由申請企業自籌，每案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900 萬元。
- (三)為避免企業因研發計畫執行造成財務調度困難等影響，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須等於或小於企業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前之實收資本額(亦即補助款 $\leq$ 自籌款 $\leq$ 實收資本額)，以利研發計畫之執行。
- (四)申請企業所提之研發計畫基礎應以開發中或具備一定程度創新，並以「創新技術／產品／服務」為標的，最終成果需具備經濟價值，且有實際商轉營運規劃，須可驗證市場營運及商業潛力，結案時應已試量產、試營運或上市銷售/服務。
- (五)本計畫將視提案內容與市場發展潛力額外給予聯盟成員經營策略、技術發展、科技應用或市場拓銷等輔導協助，提高聯盟研發成果的商業化成功機會，以快速轉化為市場商品或服務，帶動商業化營收。
- (六)獲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並符合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附件 H)與查核準則之規定。
- (七)研發成果於上市、驗證或導入前，應辦理至少一項適當之資安檢測並列為查核點。資安檢測以委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資訊安全能量登錄機構，或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公告之 App/IoT 資安認可實驗室辦理為原則，檢測項目應與其登錄或認可範圍相符；委由其他機構辦理者，應於計畫書說明該機構之專業資格、檢測項目及所依據之標準。資安檢測費用得編列於委託勞務費，並採實報實銷。

參、審查原則

一、審查會議型式及規則

- (一)採實體會議審查，將邀集各界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審查方向為研發計畫之未來商業市場潛力、創新性與可行性，以及聯盟成員合作的協作關係等。
- (二)每案企業與會人數至多為 6 人(其中各聯盟成員代表至少 1 人；委外單位、顧問諮詢單位或外聘顧問等與會人員至多 1 人)。
- (三)報告者原則上以計畫主持人為主，必要時可由企業參與計畫研發人員代表，詢答過程中如有需委外單位、顧問諮詢單位補充說明，請先徵詢主席同意。
- (四)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請配合簡報時間斟酌所準備之簡報頁數，簡報內容應包含「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說明，並且於開會前 2 個工作天中午 12 點前提供簡報電子檔。
- (五)會議當天為避免會議進行中受到干擾，請勿拍照、攝影及錄音，並請將行動電話關機或轉為靜音模式，敬請配合。
- (六)會議前 2 個工作天中午 12 點前提供參與會議人員之證明，含公司正職員工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計畫審查原則及內容

(一)商模可行性(20%)

評估創新產品/服務之商業模式可行性，包含(TA)目標市場、研發成果如何計價或收費？如何進行銷售(自有或合作通路)？及收入來源或金流等說明。提案時應提出計畫成果驗證方案，如試營運計畫或新品上市銷售或客戶驗證規劃，確保未來具有可行性和持續性，以及在計畫期間內上市營運之可行性。

(二)市場商業潛力性(25%)

評估市場規模、目標市場發展趨勢、競爭狀況等，確認聯盟業者是否具有足夠的商業發展條件、市場競爭優勢及海外訂單承接能力，提案時應提出市場分析、競爭力分析與創新產品/服務市場拓展規劃。

(三)計畫執行內容與預期效益(20%)

拆解工作計畫、任務分配、工作流程、資源的配置與利用等，是否有系統且合理的規劃進行，確保計畫在預期時間內以合理經費規劃達成，並包含預期效益合理性與達成可行性之規劃，需包含預期達成之相關商業績效目標之量化指標，分為關鍵指標(必填)及其他指標(選填)。各指標之說明詳如附件 B(P.28-29)。

(四)技術創新性(20%)

技術或解決方案的創新性、解決問題的獨特性、創新流程、方法或產品等創新價值。

(五)成員合作性(15%)

說明成員溝通及管理方式、分工、能力與貢獻、合作模式與資訊共享等方向，確保成員之間有效協作。

(六)若具備以下條件，可酌予加分：

- (1) 聯盟成員至少有 1 家為新創企業，於「成員合作性」加分。
- (2) 將研發成果拓銷至國際市場，並於預期效益有國際商業化營收目標，於「市場商業潛力性」加分。
- (3) 優先採用國內模型、雲端平臺與算力資源，以及國產馬達、驅動器、控制器、感測導航、通訊及安全控制元件者，並提出佐證資料（如：SBOM 表、產品規格書等），於「技術創新性」加分。
- (4) 完成可信任 AI 評測並列為查核點，於「技術創新性」加分。
- (5) 規劃與大型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並於預期效益有簽訂與大型企業合作意向書(MOU)，可於「市場商業潛力性」加分。

註：新創企業係指徵案公告日前 8 年內依法設立之企業。

註：大型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且經常僱用員工數二百人以上者。

三、計畫核定通知

由計畫專案辦公室彙整計畫審查建議結論，送本署核定後，由計畫專案辦公室函知審查結果。

肆、計畫簽約與執行

一、計畫簽約

計畫契約之生效日為公告核定日之當月第一日起算；核定計畫採會議審查、一次簽約，企業收到簽約通知函後需於指定時間內備妥依審查意見決議修訂之計畫書(詳閱附件 B 計畫書)、企業已用印契約並開具補助證明，正式發函送達計畫專案辦公室辦理簽約、請款，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二、補助款撥付

- (一)本計畫補助款由本署委託之執行單位撥付予主導廠商，並由主導廠商依照契約書及會計相關規定撥付予聯盟廠商。
- (二)主導廠商補助款須專戶儲存專帳管理，結餘及孳息均須繳回國庫。
- (三)保留補助款總額之 30%作為計畫尾款，其餘補助款與企業自籌款，依契約規定期程、執行進度與累計動支進行申請和撥付。
- (四)如有因立法院審議經濟部預算凍結或刪減之特殊原因，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日期。

三、計畫管考

- (一)聯盟成員均須依契約規定提出工作報告及經費動支會計報告，計畫經費並應依補助比例核實報銷。
- (二)聯盟成員若違反契約規定，經計畫專案辦公室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計畫執行期間，聯盟成員應配合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執行之法人或團體進行相關之查證、追蹤、訪視或其他輔導相關作業，以確保達成關鍵績效指標。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補助之申請，以每年公告辦理為原則；申請資格不符規定及提案文件缺漏屆期未補正者，以退件方式處理。
- 二、企業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企業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聯盟成員間應預先協訂明列自籌款之分攤比例及金額，作為契約之附件，並負連帶給付責任。任一聯盟成員如於執行本計畫期間退出時，應由主導廠商以書面提出重大變更並經審查同意後，由後續加入本計畫之成員承接退出成員之自籌款相關事宜，或由其他聯盟成員依比例分攤退出成員之自籌款金額；若最終聯盟成員未達本計畫最低聯盟家數，本署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 四、其創新或研究成果歸受補助企業者，受補助企業應規劃該成果之歸屬權及營運策略、落實智慧財產布局分析、確保智慧財產品質與完備該成果之保護及評估流通運用作法。
- 五、聯盟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經濟部及本署辦理與本計畫相關之政策、調查或活動等指示項目；計畫結束後三年內，聯盟成員有義務配合成效追蹤及提供所需之計畫資料，俾供進行績效評估作業，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展示等活動。未配合者不得再申請補助，或未配合者本署得不予受理其計畫申請。
- 六、聯盟成員若有違反契約規定，或未能如期結案，經查證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隱匿不實、造假情事者，經本署或受本署委託之執行單位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 七、本計畫補助額度及所需經費，由本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如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經部分刪減或經費用罄時，本署得視實際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公告之。
- 八、本計畫補助目的為分擔企業研發風險，若計畫最終核定補助經費有刪減之情形，預期效益仍應以企業提案或是審查時承諾應達成之目標為原則。
- 九、企業如為外銷行為，因接受本計畫補助，而遭國外政府認定為補貼甚或課徵平衡稅者，亦不得向政府為任何之異議，亦不得要求補償。
- 十、企業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使他人受誤導或混淆而認為申請企業之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計畫金額等節，足以表彰其企業之經營係受經濟部或本署推薦或肯定。

- 十一、企業申請本計畫補助，須揭露近 3 年獲政府相關研發補助計畫之事宜，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補助計畫，如經職權勾稽或檢舉查得確有受重複補助之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解除契約及追繳補助款外，自解約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十二、企業應確保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依其情形確實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K)。
- 十三、接受本計畫補助，請健全員工權益、落實性別平等，提供友善家庭職場環境，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各級研究人員之薪資標準請參考附件 H，以學經歷為薪資制定準則，不得因性別或身心障礙而有基準的差距。
- 十四、本署及受本署委託之執行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等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以修正方式公告於計畫網站，恕不另行通知。